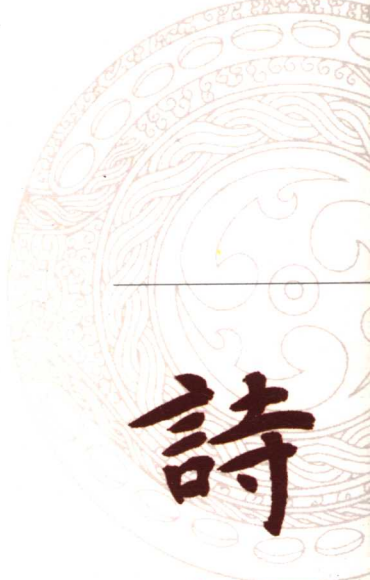




詩經名物新証

九三老人顧廷龍題



· 修訂版 ·

「揚之水·著」

·
修
訂
版
·

「揚之水●著」

詩經名物新證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詩經名物新證/揚之水 著 —— 修訂版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309-4913-9

I. 詩... II. 揚... III. 詩經——文學研究 IV. 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050758 號

詩經名物新證

出 版 人 肖占鵬

作 者 揚之水

選題策劃 李勃洋

責任編輯 李勃洋

裝幀設計 郭亞非

出版發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區西康路 35 號

郵政編碼:300051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天津泰字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規 格 16 開 (787×1092/毫米)

字 數 376 千字

印 張 29.5

插 頁 5

定 價 39.00 圓

序

撰寫《詩經名物新證》，原是沈從文先生于六十年代初提出來的。當時先生有感于《紅樓夢》的新注“務實不夠，務虛不深，對本文缺少應有認識，因此不能把所提到的事物，放在當時歷史社會背景中去求理會”。而縱觀中國文學史，他認為無論《詩經》、《楚辭》或樂府詩、唐詩中出現的起居服用等萬千種名詞，讀起來問題都隨處可見。所以他希望結合文獻與實物，寫出一系列名物“新證”。但接踵而至的災害與動亂，使這類工作陷于停頓。直到四十年後的今天，揚之水同志才在《詩經》方面，完成了宗旨與之相合的一部書。

《詩經》與同時代的其他著作不同，它是以純文學的面貌出現的。儘管《雅》、《頌》和一部分《國風》包含着豐富的史料，在對祖先的頌揚中，歷數其功烈，又不妨看作是用詩的語言敘述的古史；但由于先民“重實際而黜玄想”的氣質及周代社會的審美趨尚，詩人的激情往往以雍雅蘊藉的形式表達，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怨而不怒，幾乎從不在怪力亂神的基調上大聲喧嘩，和西方英雄時代之史詩的面貌大不相同。這種風格在當時且備受推崇，被認為是遺詞的典範，連孔子都說：“不學

《詩》，無以言！”貴族議政時引《詩》，宴享時賦《詩》，極盡附庸《風》、《雅》之能事。而為“代言”的實用性目的所剪裁，《詩經》常被斷章取義，引譬連類，以致《詩》無定指；也就是董仲舒說的“《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易》是卜筮之書，卦與卦、爻與爻之間千變萬化，講說時容涉玄虛。而《詩經》作為春秋中葉以前我國社會生活之形像的反映，讀者本應從其多彩的畫面中接觸到那個時代的脈搏；“無達詁”就把它們都推到迷霧中去了。這和後世所謂“觀詩各隨所得”（劉辰翁），“作者之用心未必然，而讀者之用心何必不然”（譚獻）等強調審美之差異性的見解，不是一個層面上的事，董仲舒的本意也並非從審美著眼。遺憾的是，自漢迄清，對《詩經》的研究大體上總不外講義理與重訓詁二途。講義理者或遵《詩序》，標榜褒貶美刺；或廢《詩序》，宣揚天理人欲，各持一端。其說解常借題發揮，而與《詩》之本身若即若離。重訓詁者或將整首詩鉅釘分割，雖對一詞一事的解釋矜慎精審，但對全詩的意義却往往置之弗論。不過縱使如此，兩千年來的《詩經》研究畢竟為我們留下了一大筆寶貴的遺產。簡言之，今人雖擁有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又可以占有兩重證據，却仍不能不通過訓詁和考證的方法，先認識《詩》中提及之事物的性狀，繼而由表及裏，探討其隱約的指喻，再從時代背景和人事際遇上，聯繫通貫，理清詩旨。也就是說，仍然要在前人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礎上，再作橫向的擴展和縱深的開掘。

說到我們今天的優勢，首先是通過科學唯物史觀的闡釋，對周代社會的階級構成、政治體制、經濟狀況和發展動向的大脈絡已能掌握；古文獻、古文字、多項歷史課題的深入探研和古文物的大量出土，使我們對《詩》中之內容的理解更有依據，對《詩》中之形象的識別更有憑藉，更有條件把《詩經》真正讀懂。但這樣的研究常被認為是“注釋型”的，認為它未走出“傳統的模式”，缺乏開拓與突破。實際上由於兩千多年的時空隔閡，我們

對許多詩篇的了解並不透徹。俞平伯先生就曾說：“求之訓故則苦分歧，求之名物則苦茫昧。”從俞先生的感慨中不難想見一般讀者面臨的窘況。而且從若干《詩經》語譯本中出現的幾近離奇的訛誤上，還可看到它對專業工作者也形成困擾。因此，在上述分歧和茫昧得以解決之前，詩意頗難準確把握，系統的綜合研究和比較研究就不能說已經具備充足的前提。

揚之水同志的《新證》則在這方面做了認真而結實的工作。所用的方法似乎相當傳統，但匯集了一大批嶄新的發掘資料，這是由現代中國七十年田野考古的成果所提供，而且多數已經發掘者作過不同程度的甄別和考訂。此書從容選取，用以說詩，使之互相印證，互為表裏，不少盤根錯節的問題遂渙然冰釋。讀者不難發現，過去相當費解的詩篇，出現在此書中時，已從分歧和茫昧中浮現出來，背景明朗，形象具體，詩意也顯出它原有的活潑與清新了。

比如先秦時代的車馬旌旗、弓矢斧鉞，是貴族身分之可炫耀的亮點，因此頻頻出現在詩篇中；可是其種類繁多，用途各別，常疑莫能明。以當時馬車上通用的軛靽式系駕法而論，如果不悉其就裏，則對《小戎》中的“游環脅驅，陰靽鋸續”，“四牡孔阜，六轡在手”等詩句將不知所云，詩人的驕傲我們也就無從理解。而且當時的戎車之構造相當科學，于古代世界遙遙領先，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出我國特有的駕車作戰的戰鬥形式。但車戰有一套特定的戰術，不了解這些規則，則對《清人》中的“左旋右抽，中軍作好”，亦將不知所指。而本書作者對出土的車馬具、武器及其使用方法均通曉洞達，所以就有可能把一幅幅先秦時代車馳馬驟的畫卷展現出來。

《詩經》中出現了不少人物，其身分儀容，往往要通過對服飾的渲染，才能使讀者獲得鮮明的印象。而從西周到春秋，年代雖漫長，遺物中的人像却很少，是中國服飾史上一個薄弱的環節，說《詩》者也在這方面遇到困難。本書却能夠抉微鉤沉，將有限的實物資料與詩句結合得恰到好處。過去

對“副笄六珈”、“充耳琇實”、“玉之瑱也”、“象之掄也”等有關首飾的描寫，都說得影影綽綽，讀起來猶如霧中看花。本書對它們的解釋，雖然不追求文物鑒定式的精確，但處處明白顯豁，詩意也得以廓清。如《君子偕老》這首詩，過去認為是諷刺衛夫人宣姜的，連主張廢《序》的朱熹在《詩集傳》中也認為：“宣姜之不善乃如此。”但詩中寫的衣裳裝飾，却無處不流露出對這位貴婦人的敬意，甚至以“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這樣的句子極口稱頌，和“五世不寧，亂由姜起”，聲名狼藉之衛夫人的情況全然不符，則此“邦之媛”自與宣姜無關。本書不僅還詩中主人公的清白，而且通過對“子之不淑，云如之何”的分析，撥動起詩中哀婉的弦外之音，使讀者在這一美麗而凝重的形象面前，更興起深深的感喟。

西周是我國上古最重要的朝代，夏商史迹尚多掩映在考古學文化中，西周則奠定了古中國的規模，其典章制度被長期傳承，奉為圭臬。遠在古公亶父時，已遷岐興邦。文武定都豐鎬，更大興土木，赫赫宗周，宮宇相望。考古發掘中發現的臺基房址，礎石磚瓦，所在多有。本書結合對建築遺迹的考察研究成果，講解《緜》、《斯干》等篇，於是“縮版以載”的工序，“築之登登”的場面，“如翬斯飛”的峻拔，“殖殖其庭”的高敞，都被闡釋得有聲有色。進而，作者又從宗周偏處西土的地理位置，談到周初君臣已實施在“天下之中”的伊洛平原建立成周，“宅茲中國，自之乂民”的史實，並指出西周經營天下有三個步驟，亦即先後進行的西征、東出、南進等三條路線。其後昭王在漢水的失敗，六師覆沒，又成為西周向南土發展的大挫折。作者在西周之政治軍事形勢的闊大背景下，講《大東》，講《鼓鍾》，就從章句訓詁的考證求索，上升為放眼邦國隆替的高瞻遠矚，而其視點又隨詩章中的情節抑揚控縱，宏觀和微觀錯綜融會，這樣就把詩中之人物身世的憂戚交織進歷史風雲的蒼茫。比如《鼓鍾》一篇，前代說《詩》者似未給以特殊重視。

本書指出它是追懷南征亡靈之作；展卷再讀，遂覺語意痛切，似可遙聞“鼓鍾將將”中汹涌着的淮上驚濤。

作者本是寫散文的能手，《新證》雖屬研究文章，却仍用那種細膩的文筆寫成。其考釋雖涉及了廣泛的學術領域，但無不扣緊詩意展開，讀時如剝蕉剖笋，作者層層交代，隨之柳暗花明，隨之雲開霧霽，每篇每章都如同直抒胸臆的快人快語。以《七月》為例，這首所謂農事詩羅列的事物太多，敘述的方式又不是直綫進行的，看似好懂，其實有不少障礙。作者却把它講得舒暢明快，娓娓道來，而聚訟與積澱的問題，大都得以解決。它帶給讀者的是科學的清醒，是詩思的搖曳；雖非句句“達詁”，却或有與古人會心之妙。不過，本書在三百篇中只講解了十六首，有些好詩還未被說到。如能擴大篇幅，將對《詩經》的研究更有裨益，但這只能俟諸來日了。

孫 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于北京

序

詩：文學的，歷史的 002

大雅·公劉 037

小雅·大田 060

豳風·七月 077

大雅·緜 117

小雅·斯干 143

小雅·楚茨 171

小雅·賓之初筵 196

秦風·小戎 223

鄭風·清人 246

小雅·出車 260

大雅·韓奕 275

小雅·鼓鍾 298

小雅·大東 322

小雅·都人士 338

鄘風·君子偕老 355

秦風·終南 371

附論

駟馬車中的詩思 390

詩之旗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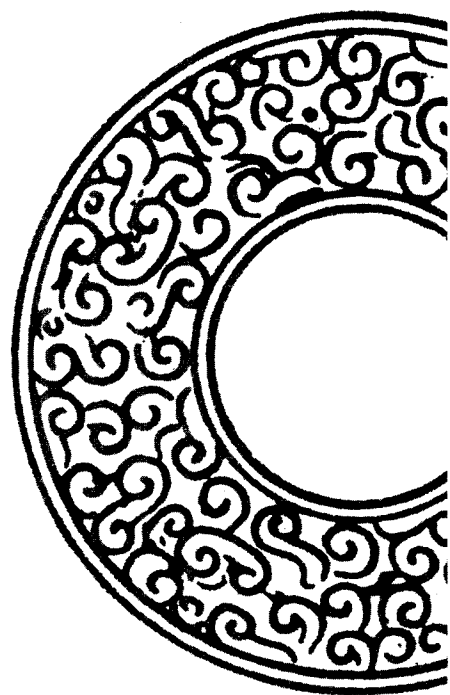
詩之酒 413

後記 423

再版後記 428

引用文獻 431

索引 459



詩：文學的，歷史的

-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 三、從“西土”到“中國”
- 四、周之“南國”與“二南”
- 五、歷史中的細節

一、關於詩經名物研究

首先要說，這本書雖然以名物考證為題，其實並不僅僅局限在名物考證之內。這裏偏重的，是用考古材料——主要是科學發掘而獲得的成果，證史、證詩。用了“名物”一詞，是表明它仍從傳統中來；而所謂“新證”，則申言它與傳統的名物研究並不相同。

名物考證，自來是詩經研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所謂“六經名物之多，無逾於詩者，自天文地理，宮室器用，山川草木，鳥獸蟲魚，靡一不具，學者非多識博聞，則無以通詩人之旨意，而得其比興之所在”（納蘭成德：《毛詩名物解·序》）。而前人所說“詩經名物”，又多指草木鳥獸蟲魚而言。孔子最早提

出“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爾雅》之《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則為名物詮釋之宗。此後遂有詩經名物研究中的“博物學”一系，乃專以“多識”為務，考校詩中草木鳥獸蟲魚之名，記述異聞異稱，此中以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為最古，後世治名物者多從之。至清，此學乃成其大，著述更較歷代為多。該洽者，當推姚炳《詩識名解》和多隆阿《毛詩多識》，而圖文並茂的兩部名著，則是徐鼎《毛詩名物圖說》和日人岡元鳳的《毛詩品物圖考》。徐氏教學為業，而自幼用心詩經名物；岡元鳳則以醫為業，精於本草，但兩家都很注重實踐，並且頗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比較而言，徐圖的文字說明更詳細一些，即所謂“博引經、傳、子、史外，有闡明經義者，悉摭拾其辭”（《發凡》），而就圖的工致與準確來說，則岡氏稍勝。總之，這兩本書可以說是這一類題目中總結性的著作了。

但是“博物學”一系的詩經名物研究，却始終存在兩個問題，其一，如劉承幹《毛詩多識·序》所言：“古今異時，鄉土殊產，徒執今時所目驗與大方俗之稱名，以求當時《風》《雅》《頌》之所詠，有以知其齟齬而不能合也。”而鄭樵作《通志·昆蟲草木略》時，一面指出“多識”之要，一面已對陸璣、孫炎、郭璞等人的著述頗有微辭：所謂“物之難明者，為其名之難明也，名之難明者，謂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而這一困惑，直到今天，依然存在。今人陸文郁《詩草木今釋》、吳厚炎《詩經草木彙考》，力求用現代植物學分類法為詩之草木作詮釋，陸著簡明扼要，釋義多可據，文字也清俊可喜，是同類著作中最有成就的一部，但仍有若干定名不能令人信服。正如夏緯英《植物名釋札記·序》中所言：“對於這些名稱的解釋，不僅需要植物學、農學、醫藥學等方面的知識，而且還涉及到文字、音韻、方言、古文獻等諸多方面的知識。”而這還僅僅是就植物名釋而言。

其二，“詩三百”感物造端，比興托諷，多舉鳥獸蟲魚草木之名，注詩者探究其實，原在於因此可以對詩有更為深透的理解。但“博物學”一系的名

物研究，往往只在“多識”一面用力，而把詩義的推闡置於一邊。蔡卞的《毛詩名物解》，算是比較注意推尋詩中名物的比興之意，納蘭成德在序中稱它“貫穿經義，會通物理，頗有思致”，則似過譽。其實此著穿鑿附會之處不少，鮮有可取。姚炳《詩識名解》於詮釋名物之際，時或結合詩意略作串解，惟所得不是很多。牟應震《毛詩物名考》考校物名也時或顧及詩之比興，惜乎終未在此處用力。而前舉今人所作兩種，則“詩經草木”研究也，無涉詩旨之探求。

草木鳥獸蟲魚，只是詩中名物之一端，舉凡宮室、車服、官制、祭祀，禮、樂、兵、農，等等，自古也都歸於名物研究之列。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沈萬鈞《詩經類考》、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顧棟高《毛詩類釋》，是此類著述中比較有名的幾部。但均以稱舉前人之說為主，自己的見解很少，又因為成書晚，不若孔穎達《毛詩正義》多有保存散佚之功，故只可以算作彙纂式的著述，不能自名一家。而歷代經學家注詩雖不以“名物”為題，其實訓詁多半不離名物，這從毛傳便已經開始，是訓詁、名物並重，且去古未遠，學有師承，可信者多。鄭玄注《禮》注得好，而對詩中名物的詮釋，則遜於毛。宋人解詩特重詩義的推求，但名物研究並未偏廢。范處義《詩補傳》、嚴粲《詩緝》，均以疏解平實見長，名物詮釋也頗有見地。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則很有些別出心裁——以自己推定的世次重新編排詩的順序，又以二十八宿分別作為每卷的名稱，不過，何楷留心典章制度，引證詳博，故書中的名物考訂，間有勝義。清代詩經學，名物訓詁，成就最大。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是此類著作中最重要的三部。馬著更在名物考證中，把清代學者所擅長的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融會貫通，因此而使不少疑案渙然冰釋。而這樣的方法，在馬氏筆底，已近極致，若再執意強求，或者反成蛇足。事實上《高本漢詩經注釋》一書已指出了其中的不少錯誤，是有一定道理的。此外，多涉名物考證，而又考校比較信實的，尚有不少，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汪龍《毛詩

異義》，等等。而不少學問家為古籍作疏，也都特別注意到名物的考證，此中自然多涉詩之名物，如桂馥《說文義證》、錢繹《方言箋疏》、孫詒讓《周禮正義》，等等。至於散見於清代學術筆記中有關名物考證的意見，則更多，雖然精采者並不是隨處可見。

詩經名物的研究，今人有條件比古人做得更好一點兒。甲骨、金文、古器物乃至古代文化遺址不斷發現，古史的冥茫晦昧處，竟亮起一點一點的星光。於是，由名物之微而考證詩之所詠所思，也成為可能——林義光《詩經通解》、聞一多之詩經研究，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陳戍國《詩經芻議》、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都已先後運用金文材料詮解詩義。但遺憾的是，近世以來，名物研究作為一個專題，却久被冷落。如前所述，前人在這方面的一大缺失，是只見物，不見詩，因此，即便對詩中之名物考證得確鑿，也依然不能復原此物當日在詩中的生命。這是不是名物研究在把詩列入文學研究的時代以後，愈益不受重視的主要原因？

當然，詩，第一是文學的，但是因為它終究不能脫離產生它的時代，所以，它又是歷史的，並且，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那一葉歷史中的諸多方面。而歷史中的細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所謂“名物”體現出來。由物，而見史、見詩，這本來是名物研究的一大優勢，因此，這一領域實在不應如此沉悶。何況今天已經有條件以新的研究方法發揮它固有的優勢——文字考據的同時，更援實物以證，並因此揭出其中所包含的歷史的、文化的因素，並因此使物與詩互為映照、互見光彩。

這自然是受時代之賜的一大方便。但不論古今，詩經研究，歸根結底，都是為了闡發詩義。《高本漢詩經注釋·序言》：“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來，現在研究詩經的人，當有雙層的工作要做。第一、在每一篇詩裏，他必須盡可能的把難字難句都解釋清楚，他要顧到各家的異文，古代各家的歧見；取捨之間，亦必要有語文學上的理由。誠然，在有些情形之下，某字某句的確實的意義如何，是要看詩的內容或意旨是什麼才能決定……”“第二、

以上述初步工作為基礎，他還要從頭至尾，把整篇的詩讀通，把字句銜接起來，看出整篇意旨。假若先秦時代或漢代早期有某種傳說是關於詩的歷史背景的，他自然要查看，在詩的本文中是否能找出根據來支持那一說……”這是一種很誠懇的治學態度，《新證》首先想做的，也是這一點。

與此並行的，是對考古發現中的實物作整理與甄別。雖然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在考古與歷史資料的結合上，最有意義的不是能互相印證的考古資料與歷史記載，而是兩者間的矛盾”。^[1]在上古史中，不論文獻還是實物，都已被時間的水流沖刷得支離破碎；若能從中發現二者間的矛盾，並進而揭櫫其中的深層原因，當然最好，但實物與詩、詩與史的互證，融通圓滿，已經很難，何況，《新證》的最終目的，尚不在於為詩中所詠之物定“象”，也不在於為考古發現之器定“名”，更不在於指今所發現之某器，為詩中所詠之某物，而是力求在二者的遙相呼應處，接通它們本來應有的聯繫，並因此而透現歷史的風貌。這很可能是不準確的，但卻極有可能是真實的。那麼，從這樣一個角度，是不是可以更見出詩的光芒？

二、詩與詩學的建立

詩在中國文學史中占了首席，但這“文學”二字是後人加給它的，實在它誕生之初尚沒有這樣的概念。後世文學從政教中獨立出來——雖然，仍多半在“文以載道”的旗幟下——詩於是也可以純粹從文學的角度來欣賞。然而究其原始，詩的品質其實並沒有如此純粹，從它早期的生存樣態或曰方式來看，大致可以說：

（一）詩是美的文辭和美的聲樂。二美俱，乃可以“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就詩人自己的認識來說，也正是這樣的，“吉甫作誦，穆如清風”者

[1] 王明珂《華夏邊緣·華夏邊緣的形成：周人族源傳說》，頁225。

是，“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者是，即如“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君子作歌，維以告哀”^[1]，又何嘗不是欲以“好歌”動人。而詩的時代音樂文化之發達——如舉世無匹的雙音鐘的發明——不僅是詩賴以醞釀與生長的沃土，而且成為這“好歌”強勁的雙翼。

（二）詩乃有所為而作。詩固然仍葆有古樸質直的品質，但無論如何它已經是成熟的文字，詩人且已經有了明確的意旨。《魏風·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為刺”，《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小雅·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誼；式詆爾心，以畜萬邦”，都是。有的詩並且就是為了某一事件而作，《風》《雅》中都不乏這樣的例子。說詩者常常喜歡用後世的山歌、民謠與詩類比，其實無論創作手法、修辭手段抑或思想境界，二者都遠不在一個層次上。詩生長在一個從物質到精神都為宗法貴族體制所籠罩的社會裏，大部分作品，從內容到語言，都很難說，是民間的文學。^[2]

[1] 《大雅·烝民》；《魯頌·閟宮》；《小雅·何人斯》；《小雅·四月》。“奚斯所作”，毛以為作廟，韓以為作頌，而以“奚斯所作”為作頌，與《節南山》“家父作誦”及《巷伯》、《崧高》、《烝民》皆於篇終見意，文法相類，自以韓說為長。又漢《張遷碑》云：“奚斯贊魯，考父頌殷。”即用三家說。

[2] 誠如研究者所指出的，作為“六義”之一的“興”，乃是詩歌的原初的特質、原初的創作方式。“興”在詩三百中仍然保持了它的原始性格，並且是詩“之所以特別形成一種抒情文類的靈魂”，但是周人在使用“興”的時候，已是在用來“表達他們高度文明社會下高度自覺的藝術”（陳世驥《原興：兼論中國文學特質》，頁249、256），而這藝術，早不是胼手胝足者的藝術。其事、其言，或有若干得之於田夫野老，而其思、其詩，却未必成之於田夫野老。可以說，詩非出於民間，雖然它的創作方法有着歷史久遠的民間的淵源。朱東潤先生有《〈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一篇，從詩的本文入手，作了周詳的分析，認為，“大抵就《國風》所言地位、境遇、服御、僕從諸端，作詩者或自言，或言其關係之人，或言其所歌詠之人，要其所言者皆為統治階級之事，其詩亦自為統治階級之詩，《國風》如此，則大、小《雅》、三《頌》更可知”（《詩三百探故》），論據很是充分，推闡亦合理合情。亦如文中所言，與詩並行於當時的民間謠曲自然不是沒有，且零星見於先秦典籍，而以之與詩為對比，正可見出思索安排之判然有別。若>>>